

借书证

为了在图书馆借书您需要一张借书证。借书证于布洛克斯市所有图书馆有效。关于借书与罚款的规则是为布洛克斯市所有图书馆决定的。头一次办理借书证是免费的。如果您须要再办一张新借书证，成人需付20 kr；十八岁以下的读者需10 kr。办理借书证时要出示身份证。十八岁以下的读者需要家长签定一项合同才能得到借书证。

借书证确保您借阅图书的权利，请妥善保管！

若借书证丢失，请尽快通知图书馆！

借书人义务如下：

- 妥善保管所借图书及其它资料
- 按时归还所借图书及其它资料
- 如若丢失或损坏图书，须按文化部规定的订书费，超时费进行赔偿
- 借阅图书时，须出示借书证
- 如若读者地址或姓名有所变更，请及时通知图书馆
- 在借阅期间，读者应对所借图书和资料负责

借书期限

借书期限为四周。请注意，个别图书借阅期较短！

个别图书、CD、电脑游戏期限为七天。

电影（DVD）期限为七天。借DVD年限为十五岁。

如若图书未在借期内归还：

- 超时费开始记入借方
- 到期10天以后，您会收到催促还书的信函
- 到期14天以后，您会收到帐单
- 30天以后，此案例即被发送至清欠公司
- 未清的债务可能导致借书证失效，直至还清为止

请注意，一旦归还图书，便债务取消。但尽管如此，您仍须偿还之前所欠的超时费，以及在清欠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此中文版借书规则为瑞典文版本译本。如中、瑞典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，应以瑞典文版本为准。